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涂料”）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4,9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传化涂料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涂料的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涂料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8,900 万元（其中 4,900 万元为原有担保续签），为传化涂料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1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为原有担保续签），为传化化学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酯树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醇酸树脂漆类，氨基树脂漆类，涂料用辅助材料（稀释剂、固化剂））（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航天、航空专用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945,430.31	292,512,096.72
负债总额	309,022,470.80	181,701,585.40
净资产	111,922,959.51	110,810,511.3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07,249,684.35	58,096,695.64
利润总额	20,840,669.13	-1,375,646.93
净利润	17,848,689.43	-1,112,448.19

与公司关系：传化涂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47,1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法定代表人：陈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0,191,639.91	1,342,186,426.59
负债总额	972,241,979.09	688,394,197.13
净资产	637,949,660.82	653,792,229.46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757,844,678.86	514,325,453.55
利润总额	55,672,865.82	20,423,784.17
净利润	43,081,748.23	15,842,568.64

与公司关系：传化化学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87.2779%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12.722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传化智联与萧山农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
-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6、保证责任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传化智联与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传化智联与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涂料及传化化学品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55,932.68 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15,981.0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7%，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